

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

实施时间届满暨减持计划结束的公告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湖北鼎锋长江紫阳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公司股东湖北鼎锋长江紫阳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以下合计简称“鼎锋基金”）计划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2,734,38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2.2%）。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进行，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进行。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股份数量进行相应处理。

2022 年 11 月 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鼎锋基金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已经过半，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鼎锋基金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624,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5021%。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收到鼎锋基金出具的《关于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的进展说明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届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具体减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上海鼎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鼎锋成长一期C号证券投资基金	集中竞价	2022/9/26-2022/10/17	20.208-20.254	21.24	215000	0.1730%
宁波鼎锋海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鼎锋海川5期基金	集中竞价	2022/9/19-2022/10/17	20.141-26.34	22.96	137600	0.1107%
上海鼎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海川新域1期投资基金	集中竞价	2022/9/22-2022/10/11	19.6-24.65	21.61	114300	0.0920%
上海鼎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鼎锋卓越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集中竞价	2022/9/30-2022/10/10	20.1-21.3	20.69	105300	0.0847%
上海鼎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鼎锋成长一期B号证券投资基金	集中竞价	2022/9/30-2022/10/17	20.851-21.45	21.22	24000	0.0193%
上海鼎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鼎锋春华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集中竞价	2022/9/26-2022/10/10	20.359-23.04	22.29	14400	0.0116%

上海鼎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鼎锋中道成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集中竞价	2022/9/21-2022/10/17	20.13-25.3	21.90	13500	0.0109%
湖北鼎锋长江兰陵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	2022/11/8-2022/11/15	21.29-24.07	22.40	300000	0.2414%

此次减持计划实施前, 股东鼎锋基金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截至 2022 年 12 月 15 日, 鼎锋基金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924,1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7435%。

注 1: 上述股东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来源为股转市场通过竞价交易、协议转让方式取得, 包括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部分。

注 2: 合计比例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鼎锋基金	合计持有股份	8,826,700	7.1017%	7,902,600	6.3582%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8,826,700	7.1017%	7,902,600	6.358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行为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基本面也未发生重大变化。

3、本次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 实际减持情况与预披露的

减持计划、减持意向及相关承诺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减持股份总数未超出计划减持数量。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减持计划结束。

三、备查文件

1. 股东出具的《关于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的进展说明函》。

特此公告。

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6 日